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認購事項的條件已獲達成。因此，認購事項已經完成，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合共104,400,000股新股份予認購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概無認購人因認購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約為229.48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得的股權資料，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b>董事</b>				
許清流 (附註 1a)	235,489,905	41.26	235,489,905	34.88
施文博 (附註 1b)	45,760,919	8.02	45,760,919	6.78
吳火爐 (附註 1c)	45,842,895	8.03	45,842,895	6.79
<b>其他主要股東</b>				
蔡麗琮 (附註 1d)	19,144,464	3.35	19,144,464	2.84
<b>公眾股東</b>				
認購人	10,506,500	1.84	114,906,500	17.02
其他公眾股東	213,951,874	37.49	213,951,874	31.69
<b>總計：</b>	<b>570,696,557</b>	<b>100</b>	<b>675,096,557</b>	<b>100</b>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載的權益披露：

- a. 該235,489,905股股份包括(i)Sure Wonder Limited持有及擁有的233,820,805股股份，(ii)Event Star Limited持有及擁有的1,497,500股股份，及(iii)King Terrace Limited持有及擁有的171,600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由許清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許清流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235,489,905股股份之權益；

- b. 該45,760,919股股份包括(i)天利投資有限公司(「天利」)持有及擁有的45,645,799股股份，及(ii)施文博先生直接持有及擁有的115,120股股份。天利為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以施氏家族信託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信託代名人身份擁有。施文博先生為施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擁有上述45,645,799股股份之權益；
- c. 該45,842,895股股份包括(i)順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順成」)持有及擁有的45,214,895股股份，順成由吳火爐先生及吳永德先生(「吳永德先生」，為吳火爐先生的兄弟)分別擁有50%，及(ii)吳火爐先生直接持有及擁有的628,000股股份。因此，吳火爐先生、吳永德先生及蔡麗琼女士(「蔡女士」，為吳永德先生的配偶)均被視為擁有順成持有的上述45,214,895股股份之權益；及
- d. 除上文附註1c所述吳永德先生及蔡女士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外，蔡女士亦直接持有及擁有19,144,464股股份，且吳永德先生(蔡女士的配偶)亦被視為擁有蔡女士持有的上述19,144,464股股份之權益。吳永德先生及蔡女士均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2. 由於數字取整，上表中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100%。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清流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2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許清流先生(主席)、朱洪波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許連捷先生、施文博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